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遠程商用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商用車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山東吉利新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氪集團」)、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威睿」，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威睿集團」)、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路特斯科技集團」)、Polestar Performance AB(「Polestar AB」)、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極星中國」)(Polestar A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極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星集團」)、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LEV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EVC集團」)、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智馬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馬達集團」)、ECARX Holdings Inc.(「億咖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億咖通集團」)、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Auroba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urobay集團」)、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睿藍汽車集團」)、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耀寧科技集團」)、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星驅科技集團」)、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曜」，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曜集團」)、浙江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醇氫生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醇氫生態集團」)、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遠程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曹操出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曹操出行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路特斯科技集

團、極星集團、LEVC集團、智馬達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醇氫生態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LEVC集團、億咖通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供應及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瀞漪女士。